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落实历史

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现状评估

委托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方)

承接方：(乙方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填写说明

-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二、根据项目为规划或研究类项目，选择相应的范围及成果要求。
- 三、服务内容其他要求按照具体项目情况填写，没有写无。
- 四、成果提交要求及款项支付应在选项中进行选择。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或横线上划（/）表示。

项目名称：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现状评估

合同编号：杭规划资源采购 20250054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2：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现状评估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相关要求，有必要对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专项评估，通过查摆问题、梳理分析，提出规范建议。为此组织开展《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现状评估》工作。

（二）规划研究范围

本次现状评估范围为杭州市域。

（三）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梳理保护要求。梳理有关法规政策，以及我市已批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遗产类保护规划，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能与管控要求。

2、调查评估历史文化资源情况。综合评估分析杭州国家名城保护工作，回顾名城保护历程。对杭州全域范围内（重点区域为历史城区范围）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总体评估，包括数量、分类、级别等内容。核实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各项指标的真实性，以及阶段性变化情况。

3、开展多年期图斑变化比对的评估和论证。结合杭州历史城区多年期图斑变化比对结果，查摆规划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理清过程，特别是历史城区范围内的高度管控审查、资源规划管理保护等。对变化显著的区域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核实图斑变化的实际情况。做好多年期图斑变化比对成果的数字化归档。研究相关变化对历史城区传统格局、文化遗产、环境要素等造成的影响。

4、对标评估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一是保护规划编制方面。梳理分析保护规划编制动态，摸清保护规划编制、批复和纳入规划管理监督平台的情况，明确保护规划的时效性和有效性。重点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相关法规明确需要编制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二是保护管理机制方面。分析保护规划要求的传导落实情况，评估传导过程中的责任主体、检查监督等环节的完善程度。三是保护管理实施方面。结合保护规划编制情况评估的内容，评估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5、总结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分析名城保护规划管理工作成效，总结工作经验和创新亮点。

6、提出规范管理建议。结合保护工作的现状和当前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分析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类梳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查摆分析原因，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并借鉴其他城市经验做法以及国家层面审查督察要求等，提出问题闭环处置和后续规范管理的建议。

7、联合体双方（乙方1、乙方2）的工作和义务分配如下：

乙方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主办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统筹和整体编研工作等，主要负责内容包括评估工作技术框架构建、现状背景与政策分析、评估存在问题、各类遗产的保存状态评估等部分。

乙方2（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成员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统筹配合、成果编制等，主要负责内容包括各类遗产资源整体状态分析、遗产活化利用情况评估、保护管理评估、对标案例研究等部分。

（四）项目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应包括：评估报告、相关说明及资料汇编。最终成果还应形成研究结论与核心建议（字数约3000-5000字以内），及规划成果宣传相关材料。

2、成果提交要求：规划成果包括中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四个阶段成果。中间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送审成果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报批稿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3、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pt、pdf格式）以及图纸电子文档（dwg格式、jpg格式、GIS格式），供存档之用（含dwg格式、jpg格式、GIS格式，并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一

张图”成果入库等有关要求且电子文件必须为可编辑状态)。

(五) 进度要求

中间成果稿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送审成果稿提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批复后或出具结题通知一个月内。

(六) 其他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资质(职称)应与评标时商务标得分相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1230000.00 元)。(其中乙方 1 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乙方 2 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三、基础资料及保密要求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但乙方应提前将甲方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清单发送给甲方确认, 乙方在项目开展时应首先完成现状调研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汇编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2、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计划、数据、图纸等基础资料以及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编制项目无关用途。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基础资料及成果的员工, 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 均须签订保密协议, 由该等

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且乙方对该等员工和第三方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使用基础资料过程中, 如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收回基础资料, 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使用权,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退还给甲方。

4、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及免于受到任何损失。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方式: 提供服务、完成合同所列工作任务

3、履行地点: 杭州市

七、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及部门审查方式验收。

技术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定,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将款项分别支付给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1)和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2)。

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

3、乙方按照双方进度约定完成中间成果后,并经甲方组织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审查纪要出具后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元)。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送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的,审查纪要出具且2026年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元)。

九、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自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起算。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需跟踪完善项目成果,以适应政策及上位规划的调整,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予以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成果交付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双方均认为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终止合同履行；如有一方认为合同可继续履行的，则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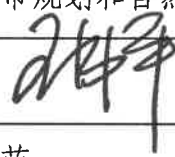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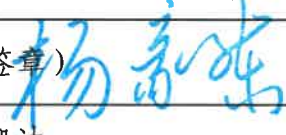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 1 执陆份、乙方 2 执叁份、鉴证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张苗苗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市民中心C座	邮政编码	310026	
	电话	0571-85254568	传真	0571-85254800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签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梓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8322551	传真	010-5832250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账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江凯达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428号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88119705	传真	0571-88805113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机场路支行			
	帐号	19015301040003316			
鉴证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